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27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19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9〕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7669 公顷（其中耕地 0.65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居委会水田 0.4904 公顷、旱地 0.0128 公顷、园地 0.55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0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728 公顷，东海街道北星居委会水田 0.1517 公顷、园地 0.06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939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泽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9年5月16日印发
